

# 方城县四级就业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

## 供货合同书



采购人：方城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供应商：南阳市硕格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 供货合同书

采购人：方城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南阳市硕格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的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

根据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的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

## 二、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1	台式电脑	联想	ThinkCentre E700IAB	4910	114台	559740
合计(元):伍拾伍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整(¥559740.00元)						

## 三、交付期及地点:

-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质量。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说明及清单执行；包括乙方承诺提供的免费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中标人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期，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对产品出现的故障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单；

(1) 依据设备装箱单，对所有设备进行初步点验，如有不符应及时加以解决。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及时进行解决。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

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 八、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合格的发票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98%)人民币(¥548545.00),剩余价款人民币(¥11195.00)作为质保金(合同价款2%)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货款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3%的滞纳金。

逾期交货超过30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十五、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采购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孙佳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3.12.12.

供应商(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李双变

地址: 方城县凤瑞街道北新街73号

开户银行: 方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 86518001100002617

电 话: 13203757776

签订日期: 2023.12.12.